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____吉林市安安动物诊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吉林市安安动物诊疗有限公司____

编制日期：____2025.06.15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页码备注
专家组意见			
1	完善工程组成表：完善主体工程，各层布置细化，各功能区或房间名称与平面图统一。细化废水环保措施，复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补充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若杀菌除臭净化器产生三废，补充其有关三废排放及环保措施。	已完善	P14
2	补充试剂原料表，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因为使用危险化学品，购买程序复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	已补充	P16
3	复核水平衡：补充动物饮用水，复核器具及笼舍清洗用排水是否已包括在水平衡，动物尿是否会进入废水。复核水平衡图中水量单位。	已完善	P19-20
4	完善工艺流程，细化与产排污相关工艺，比如笼舍清洗、猫砂使用与更换频次等。并补充除臭措施的工艺原理，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已补充	P21-24 P17
5	医疗废水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有预处理，混凝沉淀，隔栅，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放；达标排放的监测数据，监测频次需明确。洗浴废水、宠物笼冲洗废水等是否需经隔渣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已补充	P31 P36
6	复核废物产生情况，补充废紫外线灯管的产生过程。	已补充	P43
7	复核臭气排放标准。排风换气系统达标排放口情况宜明确，是否涉及影响居民楼。项目占地面积较小，建议可整体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其标准值比《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严格）。	已补充	P25-26
8	补充周边敏感点噪声检测，建议选取有代表性的声环境保护目标的代表性楼层设置检测点。	已补充	P29
9	复核环境保护目标，补充临侧居民楼敏感点。	已补充	P31
10	复核废水源强，细化污水如何单独收集，细化消毒过程，优化处理措施。补充废水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情况。	已补充	P36
11	完善臭气处理工艺及废气收集与排放方式，说明除臭工艺三废环保措施（若有）。	已完善	P39
12	补充对周边敏感点的噪声影响预测，分析达标情况。	已细化	P41
13	复核固体废物种类与数量（核实是否有消毒剂包装物）。按《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给出废物代码。	已完善	P42
14	完善工程环保投资估算表，细化环保措施，补充风险防范措施投资。	已复核	P48
15	复核粪大肠杆菌的处理效率与排放情况。复核依托吉林市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的描述。	已补充	P37
16	病患动物防疫问题，设立隔离间情况，防疫消毒措施，动物尸体的无害化处理宜明确。	已完善	P43

17	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符合性分析。	已完善	P13
18	补充与《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已补充	P12
19	详细说明“患病动物”处置情况。	已说明	P23
专家个人意见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按指南，地理坐标秒保留三位小数。	已修改	P1
2	复核环保投资。	已复核	P1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完善工程组成表：完善主体工程，各层布置细化，各功能区或房间名称与平面图统一。细化废水环保措施，明确二氯化氯制备工艺。补充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若杀菌除臭净化器产生三废，补充其有关三废排放及环保措施。	已完善	P14
2	补充试剂原料表，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因为使用危险化学品，购买程序复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	已补充	P16
3	复核水平衡：补充动物饮用水，复核器具及笼舍清洗用排水是否已包括在水平衡，动物尿是否会进入废水。复核水平衡图中水量单位。	已补充	P19-20
4	完善工艺流程，细化与产排污相关工艺，比如笼舍清洗、猫砂使用与更换频次等。并补充除臭措施的工艺原理，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已复核	P21-24 P17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补充检测要依据报告表编制指南，不是导则。	已补充	P25
2	补充周边敏感点噪声检测，复核噪声检测点位（毗邻网点）。	已补充	P28-29
3	复核臭气排放标准，项目占地面积较小，可整体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其标准值比《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严格）。由于项目距敏感点较近，建议项目废气排放标准按环境标准从严控制，即臭气排放按符合大气导则附录 D 中氨及硫化氢浓度限值来控制，避免扰民。	已复核	P25-26
4	复核环境保护目标，补充本项目楼上居民、临侧居民楼敏感点。	已补充	P31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复核废水源强，细化污水如何单独收集，细化消毒过程，优化处理措施。	已补充	P36
2	完善臭气处理工艺及废气收集与排放方式，说明除臭工艺三废环保措施（若有）。	已补充	P39
3	补充对周边敏感点的噪声影响预测，分析达标情况。	已完善	P41
4	复核固体废物种类与数量（核实是否会有消毒剂包装物）。按《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给出废物代码。	已复核	P42

5	完善工程环保投资估算表，细化环保措施，补充风险防范措施投资。	已完善	P45-49
完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措施清单。			
1	完善排放口及污染源。补充排放口编号及生产废水环保措施，复核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完善固体废物。	已完善	P51-52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补充危废，没抓住重点风险源。	已补充	P46-48
复核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件、附图			
1	完善平面图，补充排风口位置。	已补充	P82-83
2	复核敏感点分布（重点临侧居民）。	已复核	P84-85
3	各图补充比例尺。	已补充	P84-85
专家个人意见			
1	医疗废水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有预处理，混凝沉淀，隔栅，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放；达标排放的监测数据，监测频次需明确。洗浴废水、宠物笼冲洗废水等是否需经隔渣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已补充	P31 P36
2	废气收集与除臭装置是否有，从窗户无组织排放，是否能够达标排放，是否会对附近居民产生影响。复核臭气排放标准。	已复核	P39
3	除臭方式是否合理有效，是否需要使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与恶臭。如有，废弃的活性炭的处置方式需明确。	已补充	P39
4	排风换气系统达标排放口情况宜明确，是否涉及影响居民楼。	已补充	P39
5	危废（医废）暂存间选址是否合理，是否标准化建设。	已复核	P44
6	医疗废水处置设施选址是否合理，收集传输过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处置宜明确。	已完善	P39
7	危险废物与医疗废物暂存宜合理安排分区。有明确分区标识。一般固废不能混存。	已复核	P42-44
8	宜明确危废（医废）贮存设施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设施与管理制度并落实。危废（医废）贮存设施周围是否具有环境敏感目标以及距离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需要采取隔离措施。	已完善	P48
9	病患动物防疫问题，是否需要设立隔离间，防疫消毒措施，动物尸体的无害化处理宜明确。	已明确	P43
专家个人意见			
1	完善表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接诊传染性疾病，不涉及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的描述不准确，补充六十三条、六十五条。	已补充	P13
2	补充与《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已补充	P12
3	全文校核“患病动物尸体由宠物主人自行带走处理，不暂存。” 建议根据《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	已复核	P15

	GB16548-2006 进行无害化处理。		
4	复核危险废物暂存间渗透系数的描述。 渗透系数应不大于 $\leq 10^{-10}\text{cm/s}$ 。	已复核	P15
5	复核消毒水的描述。 “其他消毒工序均不涉及消毒用水”的描述不准确，纽勒卫赛德消毒剂应使用水进行稀释。	已复核	P14
6	复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已完善	P15
7	复核医疗废水量。日排水量与年排水量不对应。	已更新	P20
8	补充废紫外线灯管的产生过程。	已复核	P43
9	建议选取有代表性的声环境保护目标的代表性楼层设置测点。	已复核	P29
10	校核表 4-2 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建议删掉表 4-3 废水污染物总排放情况一览表。	已复核	P37
11	表 4-2 粪大肠杆菌的处理效率与排放不匹配。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为 DW001。	已明确	P37
12	复核污水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已完善	P37
13	复核依托吉林市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的描述。 不要说进入二期。	已复核	P37
14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中 4a 笔误（文中多处出现），《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应为 2025 版。	已修改	P42
15	复核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的描述。	已完善	P43
16	校核环保投资，全文统一。有 5 万和 4.2 万两个数值。	已修改	P48
17	根据前文修改情况，修改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已复核	P50-52
评估中心意见			
1	地面清洁水直排还是走污水处理设备，全文不统一。	已修改	P14
2	此处没有说完，补充完整，统一说法，后面说 2 小时。	已修改	P14-15
3	故障时，应先停止污水排放。有没有应急事故池，事故池容积。	已修改	P15
4	补充监测点位图。	已修改	P88
5	补充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和距离。	已修改	P30
6	监测点位是监测点位，保护目标是保护目标	已修改	P31
7	该项目施工过程采用什么动力机械。不是仅装修吗？ 与居民共用一栋楼，建议补充节假日不施工。	已修改	P34
8	根据水平衡消毒无废水排放；是用水还是排污水；《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该部分废水名为医疗污水。	已修改	P35
9	明确哪些是医疗废水哪些不是，还是所有的废水都是医疗废水。	已修改	P36
10	最关键医疗废水源强没有了。	已修改	P36
11	补充全公司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已修改	P36-37

12	该部分内容应为废气源强分析，指废气产生情况、主要为名称、污染物类别、污染物源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执行的标准等。 没有正面回答废气治理的可行性。消毒剂使用的可行性技术分析、原理等。	已修改	P38
13	到底设置不设置应急事故池，下面写了有。	没有应急事故池，后面已调整	P4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市安安动物诊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鸿博锦绣花园 6 号楼 12 号网点		
地理坐标	126 度 30 分 49.640 秒，43 度 48 分 47.33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60 天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50.7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宠物诊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 选址合理性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鸿博锦绣花园 6 号楼 12 号网点，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与人文景观、重要湿地、生态公益林、水土流失敏感区等生态敏感区。用地性质为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为楼房底层独立商铺，楼上为居民住宅，本项目内部不与居民楼相连，独立通道。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附近居民，项目污染物 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处理后对其影响较小，故本项目选址可行。 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依据《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吉办发〔2024〕12 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吉环函〔2024〕158 号）、《吉林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吉市环函〔2025〕47 号）进行“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城镇开发边界，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2020420003。项目所在范围内无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和自然保护区等法定禁止开发区域，以及其他对于维持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根据吉林省“三线一单”公共端应用平台落图结果（详见附图8）。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	--

	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和环保措施可知，项目经采取各项废气、废水、噪声、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项目周边 环境空气、地表水和声环境，环境质量现状不会引发恶化降级。本项目各污染物 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破坏现状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电能和水资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 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合理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 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 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在《吉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版）》范围内，符合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吉办发〔2024〕12 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吉环函〔2024〕 158 号）、《吉林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吉市环函〔2025〕47 号）。本项目与 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详见表 1-1，与吉林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详见表 1-2，与船营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见表 1-3。			
	表 1-1 吉林省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一、吉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	符合

	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入类事项。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且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建设。	符合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项目；不属于规定入产业园区的项目。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 目不涉及总量控制要求，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吉林市属于空气达标区，新建项目不再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本 项目不 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	符合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本 项目不会 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	符合
	资 源 利 用 要 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 项目用水量 较低，不会造成水资源浪费。且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和高耗水企业。	符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本 项目所在地 不属于黑土地，不涉及土壤破坏。	符合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本 项目不消耗煤。	符合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 项目不 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二、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		
	管 控 领 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松花江流域	本项目	符合性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合理规划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产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各类建设项目，且距离松花江干流比较远。	符合
		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支流及查干湖、松花湖等重要湿地要实施生态修复、合理建设生态隔离带。	项目不在上述重要湿地内。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严格执行《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本项目严格执行《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符合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实施雨污分流。现有污水处理厂要适时进行扩容和建设再生水利用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	本项目废水排入市政管网。	符合
		加快入江（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严控入江、河、湖、库污染源。	本项目不涉及入江、河、湖、库污染源、排污口。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 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优化松花江干流和嫩江、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江河沿岸现有石油化工、制药、尾矿库等高风险行业空间布局，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高风险行业。	符合
	资 源 利 用 要 求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高耗水行业。	符合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 1-2 吉林市总体准入要求			
	管 控 类 别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和城市转型升级，研究解决结构性污染问题，有计划地推进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环 境 质 量 目 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 PM2.5 年均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2035 年继续	吉林市为空气达标区，新建项目不再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本	

			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项目具有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均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改变现有环境空气质量，不会影响大气环境质量且目标达成。	符合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 V 类水体全面消除，国控考核断面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94.7% 以上，用水效率明显提高，生态流量得到基本保障，水污染治理水平及水环境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削减。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流域水环境保护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	符合
		污 染 物 控 制 要 求	2025 年，全市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 98%。	符合
			2025 年，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 以上，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100%。	符合
	资 源 利 用 要 求	水 资 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24.44 亿立方米，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1.3 亿立方米。	符合
		土 地 资 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9031.12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191.27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468.38 平方千米以内。	符合
		能 源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1382.54 万吨以内。	符合

		其他	实施工业绿色生产，促进固体废物减量和循环利用；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逐步解决工业固体废物历史遗留问题。推行农业绿色生产，促进主要农业废弃物再利用。逐步实现畜禽粪污就近就地综合利用；加大秸秆禁烧力度，推动区域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提升废旧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再利用水平；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的回收利用体系。推动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加强生活垃圾分类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
--	--	----	---	-----------------------------	----

表 1-3 与船营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 2 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3 船营区位于松花江吉林江段一、二级水源保护区，禁止引进废水、废气排放量大且易产生异味的企业入区，严禁向松花江段设排污口。 4 船营区现有热源热电厂进行集中供热，属于集中供热覆盖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燃料的供热设施。 5 严格控制松花江干流沿岸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 6 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1. 本项目符合准入要求。 2.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3. 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无入江排污口。 4. 本项目集中供热。不单独建设锅炉。 5.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 6. 本项目无土壤污染途径。	符合

	1 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 2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 3 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4 污染物减排管控： ①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②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③调整船营区现有能源结构，推广使用清洁能源，积极开发利用太阳能、地热等新型能源，用清洁能源作为燃煤替代品。 ④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 5VOCs 减排措施： ①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 ②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③加油站储油、加油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埋地油罐全面采用电子液位仪进行汽油密闭测量。规范油气回收设施运行，自行或聘请第三方加强加油枪气液比、系统密闭性及管线液阻等检查，提高检测频次，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行。 ④使用有机溶剂的化工企业，应当对管道、设备、贮罐进行日常维护、	1.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2.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3. 本项目不涉及。 4. 本项目废气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无组织排放，废水排入市政管网，均得到合理处置并达标排放。 5. 本项目不涉及。 6. 本项目不涉及。 7.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宠物美容废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医疗废水及笼具清洗水、地面清洗水经二氧化氯消毒处理，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要求。然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吉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松花江。	符合
--	---	---	----

		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建立泄 漏检测、修复制度,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 ⑤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涂料,并 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记录生产工艺、设施 及污染控制设备的主要操作参数和运行情况等。台 账的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三年。 6 颗粒物减排措施: ①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吸收器和固定式袋式除 尘器相结合进行处理。 ②船营区内的煤场、堆料场、灰堆等场所实施规范 管理,施行洒水覆盖或喷洒覆盖剂,减少颗粒物产生量。 7 废水减排措施: ①入区企业应按雨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 统,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严禁将高 浓度废水稀释排放。 ②严格控制入区企业废水排放,达到《污 水 综 合 排 放 标 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及各行业污水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吉林 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不到接管及相关行业标准要求的企 业,应自行进行废水预处理,满足接管 要求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	本项目酒精等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均未超过临界值,不构成重大环境风险。	符合 符合

	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资源开发效率	1. 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园区新建供热设施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排放浓度限值。 2. 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 3. 用水量、水资源利用效率等指标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要求。严控地下水开采，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集中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不得私自取用地下水。以水定产，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	1. 本项 目集中供热。 2. 本项 目不涉及。 3. 本项 目用水来自管网，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经上述对比分析，项目符合吉林省、吉林市生态环境准入，符合吉林市船营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5)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第八条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时，应当将严重污染大气的工艺、设备、产品列入 淘汰类目录。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得新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不得使用列入淘汰类 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列入淘汰类目录的设备和产品，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 业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表 1-5 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 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8.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 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		本 项 目 选 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符合

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10. 推广先进技术。鼓励低噪声工艺和设备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适时更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领域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推动相关行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	符合
表 1-6 与《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突出工业生产、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商业经营等重点领域、重点时段的噪声污染管控，加强对文化娱乐、商业经营中社会生活噪声热点问题日常监管和集中整治，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统筹做好监测点位优化布局、自动监测设施建设并组网运行、声屏障建设等工作，县级及以上已划分声环境功能区城市全面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自查并及时调整，地级城市根据城市建成区人口规模及声环境功能区划适时调整监测点位。到 2025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 85%。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	符合
表 1-7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第六十一条：（一）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 （二）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三）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四）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本项目所处区域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中的“商业服务设施用地”-C5 医疗卫生用地—“疗养用地、宠物医院、私人医院”，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 本项目聘用具有执业兽医资格的兽医从事动物医疗活动； 本项目拥有与营业执照中从事项目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并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	符合
第六十二条：从事动		符合

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本项目获批后按相关要求申请相应的动物诊疗许可证。	
第六十三条：动物诊疗许可证应当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	动物诊疗许可证按要求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	符合
第六十四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本项目运营后确保各项卫生安全防护措施齐全，并承诺运营后及时签订医疗废物处理协议。	符合
第六十五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本项目严格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符合
表 1-8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19 号）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为楼房底层独立商铺，上层为居民住宅，但出入口为单独的大门，不与同一建筑物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符合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	本项目布局合理，满足要求。	符合
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本项目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符合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本项目运营后，制定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符合
经上述对比分析，项目与省、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其他相关环保政策法规规划等，均具有符合性。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吉林市安安动物诊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疗卫生服务行业（包括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诊疗范围为 <u>基础疾病、宠物健康体检、跌打损伤及牙科（洗牙等检查服务，不涉及补牙、种牙）</u> ，同时对宠物提供美容洗澡服务， <u>不接诊传染性疾病</u> 。手术主要包括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绝育手术。主要接待动物为宠物狗和宠物猫，每日接待 3 只宠物美容洗澡，每日接诊 15 只宠物。本项目位于吉林市船营区鸿博锦绣花园 6 号楼 12 号网点，项目用房包括地上 1 层至 2 层，建筑面积 250.72m ² ；本项目东侧为鸿博锦绣花园 6 号楼小区，南侧为中国体育彩票，西侧为解放西路，北侧为家润地产。本项目不接诊牙科和传染性疾病，不涉及含氰、铬、汞、镉等废水；DR 属于辐射设备，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做专项评价，本环评不涉及此类评价。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医院院区	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商业门市房作为经营场所，房屋结构为混凝土框架结构，仅在建筑物内进行简单的装修装饰。 一楼设立吧台、展示屋、洗美室、诊室 1、B 超室、诊室 2、卫生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1.5m ² 、储存规模 2t）； 二楼设立员工休息、储物间、药房、手术室、DR 室、犬住院部、猫住院部、化验室、隔离室、卫生间、会议室、消毒水池（容积 0.03m ³ ）。 <u>其中影像室内安装使用专业兽用 DR 影像系统，该装置属于 III 类射线装置，本次评价不含放射类装置，放射类装置单独进行评价。</u>	新建
环保工程	储运工程	储存区	二楼设立储物间、药房，用于原辅材料储存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u>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澡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u> <u>医疗废水包括宠物就诊、笼具清洁、手术治疗、医疗器械消毒、住院治疗期间的废水、二氧化氯稀释用水。化验废水、门诊废水、笼具清洁废水与其他医疗废水收集后进入 2 楼消毒水池。污水处理设备位于消毒水池旁边，设有前置格栅。采用自动投加二氧化氯消毒片方式，设备污水消毒池容量均为 0.03m³，每吨水投加 20g 二氧化氯，混合消毒 1h，</u>	新建

			处理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后经管线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接诊的宠物自身产生的臭味、宠物住院期间排泄物产生的臭味、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异味以及污水消毒设备在消毒处理过程中逸出的少量恶臭。宠物医院对各诊室房间安装排风换气系统，换气系统出口位于厂界西侧，距离敏感保护目标较远。定期对各房间及危废暂存间喷洒纽勒卫赛德消毒剂、生物除臭剂和空气清新剂，每天不定时使用消毒灭菌灯进行消毒。	新建
		噪声	通过采购低噪声设备及采用消声减振措施。本项目采用建筑隔声材料，营业时关闭门窗。住院部设置密闭房间，防止夜间偶发噪声扰民。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美容废物（宠物废毛发）、宠物使用过的废猫砂、废尿垫及产生的粪便均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固废：患病宠物使用过的废猫砂、废尿垫；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患病宠物粪便；废紫外线灯管。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采用专门容器装载密封，运送至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患病动物尸体由宠物主人自行带走处理，不暂存。	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医院一楼楼梯下方，面积：1.5m ² 、储存规模 2t，用于存放医疗垃圾等危险废物。 地面做防渗处理，目前采用抗渗混凝土，并规划在该区域既有混凝土地面上铺设环氧树脂地坪，渗透系数可满足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以防止渗漏和腐蚀，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新建
		地下水和土壤	医疗废物贮存点为密闭金属箱装置，箱底部为 0.5cm 厚不锈钢。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要求。	新建
		环境风险	废水处理设施故障无法正常运作时，立即停止污水排放，通知抢修。 妥善保管酒精、二氧化氯，存放于阴凉干燥处，远离火源。二氧化氯消毒片禁止与其他清洁剂或化学物质混合使用，以防止产生有害化学反应。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市政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无备用发电机。	依托市政
		供热	运营无需用热，采暖采用集中供热供给	依托市政

2.主要原材料及年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详见下表。

表 2-2 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耗量	储存位置
1	一次性注射器	200 支/盒	60 盒	药房
2	一次性载玻片（化验用）	20 片/盒	20 盒	药房
3	纱布块	20 袋/包	35 包	药房
4	棉签	20 袋/包	10 包	药房
5	一次性手术刀片	50 个	50 个	药房
6	碘伏	100mL/瓶	5 瓶	药房
7	双氧水	500mL/瓶	5 瓶	药房
8	酒精	5L/桶	12 桶	药房
9	气体麻醉药物	500mL/瓶	10 瓶	成分：异氟烷
10	带线缝合针	12 支/盒	15 盒	药房
11	输液器	25 支/箱	10 箱	药房
12	葡萄糖	500ml/袋	330 袋	药房
13	氯化钠	500ml/袋	330 袋	药房
14	针剂药品	10 支/盒	60 盒	药房
15	医用口罩	/	50 支	药房
16	医用灭菌手术手套	/	120 支	药房
17	各种宠物粮	10kg/袋	100 袋	储物间
18	宠物沐浴液	4L/桶	20 桶	储物间
19	猫砂、尿垫	--	0.5t	储物间
20	水	--	50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21	二氧化氯片剂	200g/片	122 片（1 处污水处理设施每 3 天用 1 片）	储物间
22	纽勒卫赛德消毒剂（各房间消毒使用）	2.5kg/盒	2 盒	储物间
23	生物除臭剂（各房间除臭使用）	10kg/桶	10 桶	储物间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生物除臭剂：生物型除臭剂是指以天然植物萃取液或者天然植物提取物为主要原料加工而成的除臭剂，对人体和动物是无害的、无毒的，对土壤、植物均无

损害，且无燃烧性和爆炸性，不含氟利昂和臭氧，使用安全。

从天然植物中分离提取的天然成分，具有抑菌、杀菌和除臭功效，对氨、硫化氢等无机物和低分子脂肪酸、胺类、醛类、酮类、醚类、卤代烃等有机物等恶臭有吸附、遮盖、良好的分解，或者与异味分子发生碰撞，进行反应，促使异味分子发生改变原有分子结构，使之失去臭味，达到去除臭味的效果。

它可以用于公共厕所与卫生间的除臭、垃圾处理过程（包括垃圾填埋场、垃圾堆肥场、垃圾转运站）除臭、污水处理除臭，也可以用于人体或宠物的除臭。

纽勒卫赛德（Neutral Virucide）消毒剂：通常以次氯酸钠（NaClO）为主要成分的含氯消毒剂，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刺激性氯味，有效氯含量 5%~10%；次氯酸钠具有强氧化性，易溶于水，可水解生成具有强氧化性的次氯酸，能够将具有还原性的物质氧化，可杀灭病毒、细菌、真菌。，被广泛用于宾馆、旅游、医院、食品加工行业、家庭等的卫生消毒。

3.设备

本项目生产所用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1	不锈钢笼	套	5	——
2	电子地称	台	1	——
3	兽用 DR 影像系统	台	1	必康 DR
4	彩超	台	1	宜慧康
5	显微镜	台	1	徕卡
6	血液分析仪	台	1	安侶
7	迈瑞三分类	台	1	——
8	荧光检测	台	1	华医星
9	纳百生化检查	台	1	天亮
10	PCR	台	1	诺维
11	5L 制氧机	台	1	——
12	V 型手术床	台	1	普佳
13	无影灯	台	1	——
14	冰箱	台	1	——

15	紫外线消毒车	台	1	——
16	污水处理器	台	1	润之洁 HB-50
17	宠物烘干箱	台	2	——
18	热水器 80L	台	1	——
19	电脑	台	5	——
20	宠物吹水机	台	1	——
21	输液泵	台	3	——
22	注射泵	台	2	——
23	伍德氏灯	台	1	——
24	心电监护	台	1	——
25	麻醉机	台	1	——

注：本项目不对放射性设备进行评价。

4.产品方案

本项目预计每日接待 3 只宠物美容洗澡，每日接诊 15 只宠物。

5.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单元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宠物美容洗澡用水、笼具清洗用水、地面清洗用水、医疗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不设食堂及淋浴。根据《吉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四部分：居民生活》（BD22/T389.4-2025），生活用水按每人 50L/d 计算，用水量为 73m³/a（0.2m³/d）。

②宠物美容洗澡用水

参考同行业宠物美容洗澡用水情况，宠物美容洗澡用水量按 40L/只·d 计，美容洗澡动物日接待量为 3 只，年工作 365d，则宠物美容洗澡用水量为 43.8m³/a（0.12m³/d）。

③笼具清洗用水

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笼具清洗用水量按 10L/个·d 计，医院共有笼具 5 个，年工作 365d，则笼具清洗用水量为 18.25m³/a（0.05m³/d）。

	④地面清洗用水 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地面清洗用水量按 $2.5\text{L}/\text{m}^2\cdot\text{d}$ 计，医院总面积为 250.72m^2，年工作 365d，则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229.95\text{m}^3/\text{a}$（$0.63\text{m}^3/\text{d}$）。 ⑤医疗用水 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本次评价医疗用水量按 $15\text{L}/\text{例}$ 计，预计接诊量为每天 15 例，年工作 365d，则宠物就诊、手术治疗（包括医疗器械消毒用水）、住院治疗期间医疗用水量为 $82.125\text{m}^3/\text{a}$（$0.225\text{m}^3/\text{d}$）。 ⑥消毒用水 医疗器械消毒需采用高压蒸汽的方式进行，消毒用水均以蒸汽形式蒸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天用水量约为 1.9L，即 $0.693\text{m}^3/\text{a}$（$0.0019\text{m}^3/\text{d}$）。其他消毒工序均不涉及消毒用水。 ⑦二氧化氯片稀释用水 本项目每年需要二氧化氯片 24.4kg，1kg 二氧化氯片需用 50L 水稀释，故用水量为 $1.22\text{m}^3/\text{a}$（$0.003\text{m}^3/\text{d}$）。 ⑧动物住院用水：<u>动物住院诊疗期间，不进行洗护服务，仅为动物少量饮水用水，以 $0.2\text{L}/\text{只}\cdot\text{d}$ 计，共计 $0.72\text{m}^3/\text{a}$（$0.002\text{m}^3/\text{d}$）</u> （2）排水 本项目排水单元主要为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澡废水和医疗废水。本项目不产生含银、铬、汞等特殊医疗废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8.4\text{m}^3/\text{a}$（$0.16\text{m}^3/\text{d}$），直接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吉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松花江。 ②宠物美容洗澡废水 宠物美容洗澡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算，则宠物美容洗澡废水量为 $37.23\text{m}^3/\text{a}$（$0.10\text{m}^3/\text{d}$），直接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吉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松花江。 ③地面清洁废水
--	---

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地面清洁废水量为 183.96m³/a（0.50m³/d），直接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吉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松花江。

④医疗废水（包括笼具清洁废水、二氧化氯片稀释用水）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规定，“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本项目化验废水、门诊废水、笼具清洁废水与其他医疗废水收集后进入 2 楼消毒水池。污水处理设备位于消毒水池旁边，设有前置格栅。采用自动投加二氧化氯消毒片方式，设备污水消毒池容量均为 0.03m³，每吨水投加 20g 二氧化氯，混合消毒 1h，处理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后经管线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采用润之洁牌水质处理器+二氧化氯片剂消毒，设备发生溶解反应，自动缓释延时压力加氯工艺，以含氯 90%以上的固体药剂“二氧化氯片剂”为主要原料，水与药剂合理混合后产生消毒杀菌液，投加到消毒水池中达到灭菌的作用。二氧化氯片剂 3 天间断性加一次，医疗废水在消毒水池中与消毒杀菌液混合至少 1h 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消毒水池容积可满足医疗废水接触消毒时间≥1h，最终排入吉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松花江。

医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算，则宠物就诊、手术治疗、笼具清洁、二氧化氯片稀释用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医疗器械消毒用水、住院治疗期间医疗废水量为 71.46m³/a（0.196m³/d）。

⑤消毒废水

消毒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产生。

综上，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449.758m³/a（1.2319m³/d），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总损耗量为 82.9128m³/a（0.2359m³/d）；总排水量为 366.846m³/a（0.996m³/d）。

其中，医疗废水 41.55m³/a（0.113m³/d）需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0.6m³/d，停留时间 2 小时，平均每天需处理污水 8h，可满足院内污水处理需求。本项目用水量统计见表 2-4、水平衡详见下图 2-1。

表 2-4 项目用水量统计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量	排水量	损耗量
----	------	-----	-----	-----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1	生活用水	0.2	73	0.16	58.4	0.04	14.6
2	宠物美容洗澡用水	0.12	43.8	0.10	37.23	0.02	6.57
3	笼具清洗用水	0.05	18.25	0.04	15.51	0.01	2.74
4	地面清洗用水	0.63	229.95	0.50	183.96	0.13	45.99
5	医疗用水	0.225	82.125	0.191	69.806	0.034	12.319
6	消毒用水	0.0019	0.693	0	0	0.0019	0.693
7	二氧化氯片稀释用水	0.003	1.22	0.003	1.22	0	0
8	动物住院用水	0.002	0.72	0.002	0.72	0	0
合计		1.2319	449.758	0.996	366.846	0.2359	82.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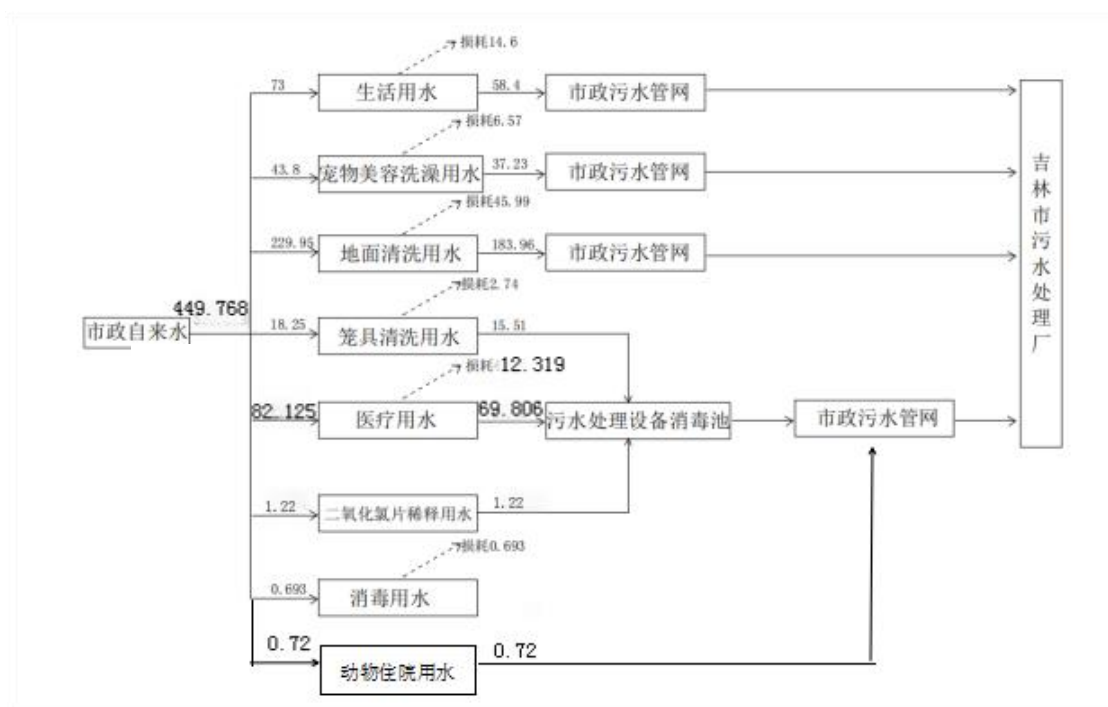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用水平衡图 (m³/a)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国家电网供给，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需要。

(4) 供热

本项目用热仅为冬季采暖用热，由供热公司统一供热，可以满足企业生活需要。

6.劳动定员、工作制度及工作小时数

	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工作时间 8 点 30 到 21 点，员工两班倒，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65 天（4562.5h）且不在单位居住。 7.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整体平面呈矩形布设，共有 2 个楼层，其中，一楼中大门、大厅、吧台布设在西侧；展示屋位于西北侧；楼梯位于展示屋东侧；洗美室位于楼梯东侧；诊室 1、B 超室、诊室 2、卫生间平行布置在一楼南侧。二楼中员工休息室、储物间、手术室、DR 室、犬住院部平行布设在北侧；猫住院部位于犬住院部东南侧；卫生间位于员工休息室南侧；寄养室位于卫生间南侧；化验室、药房位于寄养室东侧；大厅位于东南侧；楼梯位于二楼西南侧。 本项目规划布设 1 处污水消毒处理设施（排水管线与污水处理设施连接），位于院区二楼手术室东南角（规格 30*30*37cm 箱体、容积：0.03m³、处理规模 0.6m³/d），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一楼北侧楼梯下方，面积 1.5m²、储存规模 2t。消毒水池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均位于病区下风向，平面布置较为合理，详见附件附图 2。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位于吉林市船营区鸿博锦绣花园 6 号楼 12 号网点，租用现有闲置房屋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工程内容为房屋清理、装修、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以及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安装等，施工期较短，施工量小。

施工期主要污染为房屋清理、装修、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时产生的少量扬尘、运输汽车尾气、生活污水、废弃包装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以及施工时、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施工工艺流程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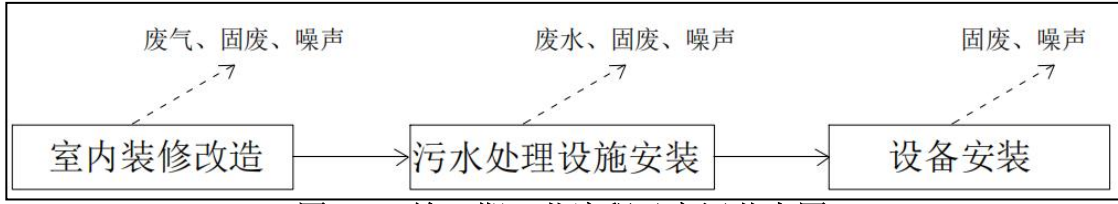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二、运营期

1.主要工艺及产污节点概述：

（1）挂号：顾客携带病患动物到前台挂号进行初步检查；产污环节主要为病患动物偶发叫声产生的噪声以及接诊的宠物自身产生的臭味。

（2）就诊：挂号检查完成后，符合条件的病患动物进入进行就诊；产污环节主要为病患动物偶发叫声产生的噪声、医疗废物以及门诊治疗废水。

（3）化验：顾客带病患动物到化验室进行常规检查，包括血、便、尿等常规检查等；本项目化验血样制成试剂片，由仪器进行检测，不使用化学药品，无化验废水产生；本项目化验不产生重金属等特殊化学废水；产污环节主要为病患动物偶发叫声产生的噪声及化验产生的医疗废弃物。

（4）诊断：化验完成后，执业医师根据化验数据出诊断结果，根据病患情况选择离开或治疗。

（5）手术：需要治疗的病患动物，可根据情况进行输液治疗、手术治疗、住院等（治疗过程中器械消毒采用高压蒸汽灭菌器进行消毒）；产污环节主要为治疗过程中产生清洗器械的医疗废水、医疗垃圾；病患动物偶发叫声产生的噪声。

（6）治疗好的动物由顾客带着离开。

（7）住院：手术完成后在医院进行住院治疗。产污环节主要为住院过程中产生清洗器械的医疗废水、笼具清洗废水、宠物使用过的废猫砂、废尿垫及产生

的粪便、医疗垃圾；病患动物偶发叫声产生的噪声；宠物自身产生的臭味、宠物住院期间排泄物产生的臭味。

（8）疫苗：打疫苗时会产生少量医疗废物（消毒药品包装及清洗伤口产生的医疗废水等）；动物偶发叫声产生的噪声。

（9）动物美容：主要为动物毛发修剪及捡、磨指甲、洗澡等，会产生少量废弃物毛发及废水；动物偶发叫声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共有 5 只笼具，每天进行一次清洗；猫砂、尿垫每 3 天进行一次更换。医疗器械用高压消毒锅灭菌。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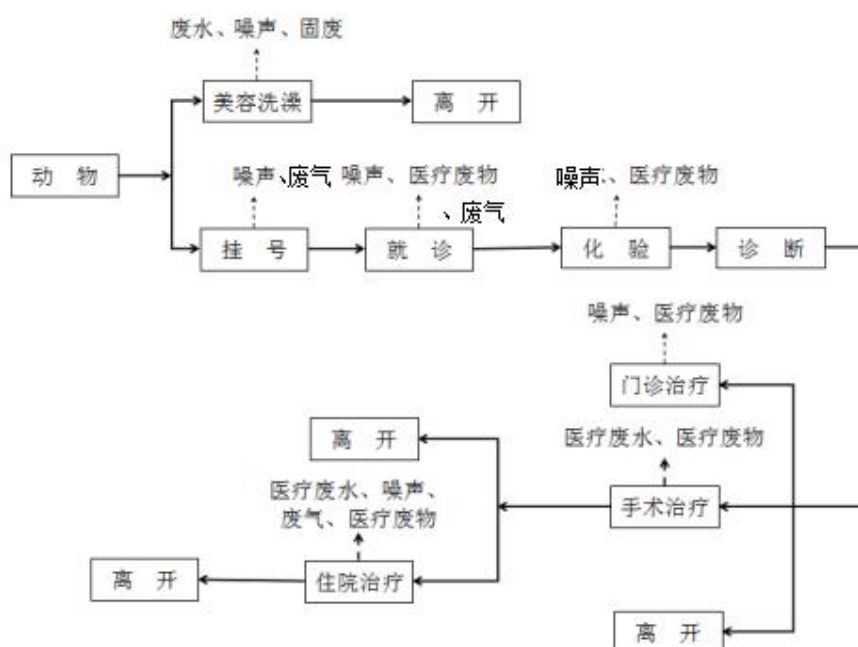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2.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住院治疗	氨、硫化氢	定期喷洒除臭剂+紫外线消毒
废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SS、BOD5、粪大肠菌群、LAS	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吉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松花江。
	宠物美容洗澡		

		地面清洗		二氧化氯消毒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吉 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松花江。
		笼具清洗		
		医疗清洗		
	噪声	全流程	噪声	密闭隔声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按照类别暂存于 医疗废物贮存点，由有资质的 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美容环节	动物毛发	
		住院环节	宠物使用过的废猫 砂、废尿垫及产生的 粪便	
		医治过程	患病宠物使用过的废 猫砂、废尿垫	
			医疗废物（感染性废 物、损伤性废物、病 理性废物、药物性废 物）	
			患病动物尸体	
			患病宠物粪便	
			消毒过程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已建成闲置商业门市房，故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1)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判定																																															
	本次评价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监测数据为基础开展评价工作，吉林市 2024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常规因子监测与评价结果统计表																																															
	<table><tr><th>点位名称</th><th>污染物</th><th>评价指标</th><th>评价标准 μg/m³</th><th>现状浓度 μg/m³</th><th>最大浓度 占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tr><td rowspan="6">吉林市</td><td>PM_{2.5}</td><td rowspan="4">年平均</td><td>35</td><td>34</td><td>97.14%</td><td>达标</td></tr><tr><td>PM₁₀</td><td>70</td><td>51</td><td>72.86%</td><td>达标</td></tr><tr><td>SO₂</td><td>60</td><td>9</td><td>15%</td><td>达标</td></tr><tr><td>NO₂</td><td>40</td><td>22</td><td>55%</td><td>达标</td></tr><tr><td>CO</td><td>24h 平均</td><td>4000</td><td>1200</td><td>30%</td><td>达标</td></tr><tr><td>O₃</td><td>日最大8h 平均</td><td>160</td><td>135</td><td>84.38%</td><td>达标</td></tr></table>							点位名称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³	现状浓度 μg/m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吉林市	PM _{2.5}	年平均	35	34	97.14%	达标	PM ₁₀	70	51	72.86%	达标	SO ₂	60	9	15%	达标	NO ₂	40	22	55%	达标	CO	24h 平均	4000	12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 平均	160	135	84.38%	达标
	点位名称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³	现状浓度 μg/m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吉林市	PM _{2.5}	年平均	35	34	97.14%	达标																																									
		PM ₁₀		70	51	72.86%	达标																																									
		SO ₂		60	9	15%	达标																																									
		NO ₂		40	22	55%	达标																																									
		CO	24h 平均	4000	12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 平均	160	135	84.38%	达标																																										
2024 年吉林市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年均浓度分别为 34 μg/m³、51 μg/m³、9 μg/m³、22 μg/m³，CO 日均浓度为 1200 μg/m³，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为 135 μg/m³，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由此判断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相关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判定，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以及历史监测数据的，需进行补充监测。																																																
①监测点位																																																
本评价委托吉林启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 日至 2025 年 5																																																

月 4 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环境空气污染物监测，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详见下表。

表 3-2 污染物补测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 位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 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项目所 在地	东经：126.513998730° 北纬：43.813633018°	氨	2025 年 5 月 2 日—5 月 4 日	厂界上风向	50
	东经：126.513352317° 北纬：43.812699610°			1#厂界下风向	
	东经：126.514301819° 北纬：43.812900775°			2#厂界下风向	
	东经：126.513043863° 北纬：43.813407713°			3#厂界下风向	
	东经：126.513998730° 北纬：43.813633018°	硫化 氢		厂界上风向	
	东经：126.513352317° 北纬：43.812699610°			1#厂界下风向	
	东经：126.514301819° 北纬：43.812900775°			2#厂界下风向	
	东经：126.513043863° 北纬：43.813407713°			3#厂界下风向	

②监测结果

特征污染物检测结果以及监测分析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 因子	评价标准 μg/m ³	监测浓度 范围μg/m ³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达标 情况
项目 所在 地	东经: 126.513998730° 北纬: 43.813633018°	氨	200	16-31	15.5%	达标
	东经: 126.513352317° 北纬: 43.812699610°					
	东经: 126.514301819° 北纬: 43.812900775°					
	东经: 126.513043863° 北纬: 43.813407713°					
	东经: 126.513998730° 北纬: 43.813633018°	硫化氢	10	0.3-0.6	6%	达标
	东经: 126.513352317° 北纬: 43.812699610°					
	东经: 126.514301819° 北纬: 43.812900775°					
	东经: 126.513043863° 北纬: 43.813407713°					

根据上表可知，监测点位氨和硫化氢的监测浓度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要求，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6%，超标率为 0。

③评价方法

本项目采用占标百分比对环境空气现状进行评价，计算公式：

$$S_{ij} = \frac{C_{ij}}{C_0} \times 100\%$$

式中：S_{ij}——代表单项大气参数 i 在第 j 点的占标百分比；

C_{ij}——代表第 i 中大气污染物监测结果，mg/Nm³；

Co——代表第 i 中大气污染物评价标准，mg/m³。

当评价因子的占标百分比 S_{ij}≥100%时，表明该参数超过了规定的环境空气标准，已不能满足使用要求；当 S_{ij}<100%时，表明该参数未超过规定的环境空气标准。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主要为松花江，项目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分流，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医疗废水经二氧化氯消毒剂消毒后，排入消毒池内混合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吉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松花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调查原则的有关要求，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

本次评价采用吉林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公布的 2024 年 1 季度-4 季度吉林市水环境质量季报，松花江（吉林市区域内）国控（考核）断面水质情况（节选）详见下表。

表 3-4 2024 年吉林市（河流）水环境质量断面情况

控制类型	采样点名称	水质类别				主要污染指标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国控	兰旗大桥	Ⅱ类	Ⅱ类	Ⅱ类	Ⅲ类	无
省控	清源桥	Ⅱ类	Ⅲ类	Ⅲ类	Ⅲ类	无
省控	溪浪口	Ⅲ类	Ⅱ类	Ⅲ类	Ⅱ类	无
国控	哨口	Ⅱ类	Ⅱ类	Ⅲ类	Ⅱ类	无

国控	白旗	Ⅲ类	Ⅱ类	Ⅲ类	Ⅱ类	无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地松花江清源桥断面、兰旗大桥断面、哨口断面、溪浪口断面 及白旗断面各评价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目标标准要求，区域松花江吉林江段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鸿博锦绣花园 6 号楼 12 号网点。根据吉林市声功能区划，项目位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区。项目隔壁均为闲置商铺，楼上为居民住宅，项目 50m 范围内有居民住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委托吉林启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 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环境噪声监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当声环境保护目标高于（含）三层建筑时，还应按照噪声垂直布规律、建设项目与声环境保护目标高差等因素选取有代表性的声环境保护目标的代表性楼层设置测点；本项目周围声环境保护目标为6 层楼高，整体高度约 20m。根据查询相关公开信息显示：建筑中间楼层，噪音偏大，因此对项目周边的 5 号楼、6 号楼、7 号楼分别进行监测，对 6 号楼的 1 楼和 3 楼，南北侧毗邻的商铺进行了补充监测。									
（1）监测布点									
在项目四周共布置了 7 个监测点位，详见下表。									
表 3-5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			说明					
2025.5.2	鸿博锦绣花园 5 号楼南侧 1m			记录监测时温度、风向、风速。					
	鸿博锦绣花园 6 号楼西侧 1m								
	鸿博锦绣花园 7 号楼北侧 1m								
2025.8.6	鸿博锦绣花园 6 号楼 1 楼								
	鸿博锦绣花园 6 号楼 3 楼								
	项目南侧体育彩票站								
	项目北侧的家润地产								
（2）监测时间及频次									
2025 年 5 月 2 日，连续监测 1 天。2025 年 8 月 6 日，连续监测 1 天。									

	(3) 评价标准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析，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为 1 类区（详见附图 5），敏感点鸿博锦绣花园 5 号楼南侧、6 号楼西侧、7 号楼北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区。昼间 55dB（A），夜间 45dB（A）。 (4) 评价方法 采用直接比较法评价声环境质量现状。 (5)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6 项目周边噪声现状监测及评价一览表 单位： dB（A） <table><tr><th>类别</th><th>监测点位置</th><th>距厂界距离</th><th>昼间/dB（A）</th><th>夜间/dB（A）</th></tr><tr><td rowspan="5">室外</td><td>鸿博锦绣花园 5 号楼南侧</td><td>25m</td><td>51</td><td>41</td></tr><tr><td>鸿博锦绣花园 6 号楼西侧</td><td>3m</td><td>50</td><td>39</td></tr><tr><td>鸿博锦绣花园 7 号楼北侧</td><td>34m</td><td>52</td><td>40</td></tr><tr><td>南侧体育彩票站</td><td>2m</td><td>51</td><td>42</td></tr><tr><td>北侧的家润地产</td><td>3m</td><td>52</td><td>41</td></tr><tr><td colspan="3">标准限值</td><td>55</td><td>45</td></tr><tr><td rowspan="2">室内</td><td>鸿博锦绣花园 6 号楼 1 楼</td><td>8m</td><td>52</td><td>43</td></tr><tr><td>鸿博锦绣花园 6 号楼 3 楼</td><td>9m</td><td>50</td><td>42</td></tr></table> 由上表可见，项目所在区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3-2008）中 1 类区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采取防渗措施，正常运行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环境直接接触的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作。	类别	监测点位置	距厂界距离	昼间/dB（A）	夜间/dB（A）	室外	鸿博锦绣花园 5 号楼南侧	25m	51	41	鸿博锦绣花园 6 号楼西侧	3m	50	39	鸿博锦绣花园 7 号楼北侧	34m	52	40	南侧体育彩票站	2m	51	42	北侧的家润地产	3m	52	41	标准限值			55	45	室内	鸿博锦绣花园 6 号楼 1 楼	8m	52	43	鸿博锦绣花园 6 号楼 3 楼	9m	50	42
类别	监测点位置	距厂界距离	昼间/dB（A）	夜间/dB（A）																																					
室外	鸿博锦绣花园 5 号楼南侧	25m	51	41																																					
	鸿博锦绣花园 6 号楼西侧	3m	50	39																																					
	鸿博锦绣花园 7 号楼北侧	34m	52	40																																					
	南侧体育彩票站	2m	51	42																																					
	北侧的家润地产	3m	52	41																																					
标准限值			55	45																																					
室内	鸿博锦绣花园 6 号楼 1 楼	8m	52	43																																					
	鸿博锦绣花园 6 号楼 3 楼	9m	50	42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场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及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7 环境敏感点分布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吉东·托斯卡纳住宅楼	126.509101656	43.811611165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西南侧	234
	广泽紫晶城住宅楼	126.513735662	43.810274881	居民		南侧	136
	泊逸台住宅楼	126.510366808	43.814931195	居民		南侧	463
	鸿博锦绣花园住宅楼	126.515774141	43.813858312	居民		东侧	185
	鑫兴锦苑住宅楼	126.517466783	43.816459276	居民		北侧	251
	鸿博御园二期住宅楼	126.512823641	43.816801942	居民		西北侧	283
声环境	鸿博锦绣花园 5 号楼	126.513993497	43.813279322	居民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 类标准	东北侧	22
	鸿博锦绣花园 6 号楼	126.513795014	43.813102296	居民		东侧	7
	鸿博锦绣花园 7 号楼	126.513690408	43.812852850	居民		东南侧	29
水环境	松花江	126.530698295	43.813684335	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东侧	1317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施工期						
	施工期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GB16297-1996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9 建筑施工现场界噪声标准

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场界	70	55	《建筑施工现场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2、运营期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澡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医疗废水中的化验废水、门诊废水、笼具清洁废水、地面清洗水与其他医疗废水收集后经管线直接进入 2 楼污水处理器。污水处理设备有前置格栅，采用自动投加二氧化氯消毒片方式，处理至预处理标准后两台污水处理器废水汇合经同一管线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吉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松花江。

本项目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澡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医疗废水、笼具清洁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31962-2015）A 级标准。

表 3-10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	污染物	限值
生活污水 宠物美容洗澡废水、 地面清洗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pH	6-9
		COD	500mg/L
		BOD5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45mg/L
		LAS	20mg/L
医疗废水、 笼具清洁废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	pH	6-9
		COD	250mg/L
		BOD5	100mg/L
		SS	60mg/L
		氨氮	45mg/L
		LAS	10mg/L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2) 废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功能区二类区，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动物在医院停留期间产生的异味以及污水消毒设备在消毒处理过程中逸

	出的少量恶臭，因使用的污水处理器为小型设备，安装在室内，项目整体占地面积较小，因此不对污水处理器周界进行监测，将监测点位设置在项目厂界，厂界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建标准。 表 3-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项目</th><th>标准</th><th>选用级别</th><th>污染物</th><th>限值</th></tr><tr><td rowspan="3">动物在医院停留期间产生的异味</td><td rowspan="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 二级标准限值</td><td rowspan="3">二级</td><td>臭气浓度</td><td>20（无量纲）</td></tr><tr><td>氨</td><td>1.5mg/m³</td></tr><tr><td>硫化氢</td><td>0.06mg/m³</td></tr></table> (3) 噪声 本项目所在位置为声环境 1 类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厂界</th><th rowspan="2">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 colspan="2">标准值 dB(A)</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边界四周</td><td>1 类</td><td>55</td><td>45</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td></tr></table>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2024 年 4 号公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分类、暂存、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项目	标准	选用级别	污染物	限值	动物在医院停留期间产生的异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 二级标准限值	二级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氨	1.5mg/m ³	硫化氢	0.06mg/m ³	厂界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边界四周	1 类	55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
项目	标准	选用级别	污染物	限值																							
动物在医院停留期间产生的异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 二级标准限值	二级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氨	1.5mg/m ³																							
			硫化氢	0.06mg/m ³																							
厂界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边界四周	1 类	55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相关内容，“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其中执行重点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造纸制浆、印染、集中供热等行业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为一般行业，且废水总排放口类型为一般排放口，故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赁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鸿博锦绣花园 6 号楼 12 号网点商铺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工作为房屋清理、装修、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新建污水处理设施以及设备安装等，施工人员 5 人，施工期约为 2 个月。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施工场地扬尘、运输汽车尾气、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噪声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包括废包装物）。 1. 环境空气污染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室内装修废气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若必须在室内临时堆存，采取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喷水抑尘，并对施工场地定期洒水，减少施工过程扬尘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②材料要在室内集中堆放，尽量减少施工材料的堆存时间和堆存量，加快物料的周转速度，运输车辆采取密封或覆盖措施并配置防撒落装置，装载不宜过满，出装卸场地前将轮胎车体清扫干净，对运输过程中散落在地面的原料要及时清扫。 2. 废水污染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期废水中主要含有悬浮物、BOD₅、COD 等污染物，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吉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松花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污染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产生的噪声强度约 70~85dB（A），根据《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施工厂界昼间噪声为 70dB，夜间的噪声值为 55dB。本项目夜间禁止施工。由于本项目与居民共用一栋楼，节假日不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噪声小的优良设备进行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污染及防治措施 项目在施工期间产生少量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建筑垃圾。废包装物可回收利用的材料售给再生资源回收部门，其余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
---------------------------	--

	收集 存放，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置，施工期结束后建筑垃圾委托市容管理部门进行清 运。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规模很小，随着工程的竣工，施工期环境影响将随之消除。在施工中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则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废水产污环节以及治理措施 (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所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澡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医疗废水，医疗废水包含：宠物就诊、笼具清洁、手术治疗、医疗器械消毒、住院治疗期间的废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8.4\text{m}^3/\text{a}$ ($0.16\text{m}^3/\text{d}$)，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可知生活污水中各项污染物指标浓度取值为：pH：6.5-9、COD：270mg/L、$\text{BOD}_{5\%}$：150mg/L、SS：130mg/L、氨氮：30mg/L，粪大肠菌群数：$1.0 \times 10^8 \text{MPN/L}$。 ②宠物美容洗澡废水 宠物美容洗澡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算，则宠物美容洗澡废水量为 $37.23\text{m}^3/\text{a}$ ($0.10\text{m}^3/\text{d}$)，动物洗澡美容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指标浓度取值为：pH：6.5-9、COD：150mg/L、$\text{BOD}_{5\%}$：50mg/L、SS：100mg/L、氨氮：3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25mg/L。 ③地面清洗废水 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地面清洁废水量为 $183.96\text{m}^3/\text{a}$ ($0.50\text{m}^3/\text{d}$)，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可知，医疗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指标浓度取值为：pH：6.5-9 、COD：200mg/L、$\text{BOD}_{5\%}$：80mg/L、SS：40mg/L、氨氮：30mg/L。 ④消毒废水 消毒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产生。 ⑤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算，则宠物就诊、笼具清洁、二氧化氯稀释用水、手术治疗、医疗器械消毒、住院治疗期间的废水量为 $41.55\text{m}^3/\text{a}$

(0.113m³/d)，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可知，医疗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指标浓度取值为：COD：200mg/L、BOD₅:80mg/L、SS：40mg/L、氨氮：30mg/L、粪大肠菌群数：1.0×10⁸MPN/L。

本项目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澡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医疗废水中的：宠物就诊、笼具清洁、手术治疗、医疗器械消毒、住院治疗期间的废水收集后经管线直接进入2楼污水处理器。污水处理设备有前置格栅，采用自动投加二氧化氯消毒片方式，处理至预处理标准后两台污水处理器废水汇合经同一管线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吉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松花江。

工作原理：本项目采用污水处理器自动投加二氧化氯片剂消毒方式，设备发生溶解反应，自动缓释延时压力加氯工艺，以含氯90%以上的固体药剂“二氧化氯片剂”为主要原料，水与药剂混合后产生消毒杀菌液，投加到消毒水池中达到灭菌的作用。每吨水加40g二氧化氯消毒片，每日最后一台手术结束后统一进行水处理消毒，医疗废水在消毒水池中与消毒杀菌液混合至少2h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经污水管网排入吉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松花江。

根据给排水计算可知，经污水处理器处理的废水量0.6m³/d，本项共安装1台污水处理器，污水处理器配备一座消毒水池，容积0.03m³，可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量要求。

表 4-1 直排市政管网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澡废水、地面清洗废水	279.59	COD	300	0.083877	/	0.083877	排入市政管网
		SS	60	0.016775		0.016775	
		NH ₃	35	0.009786		0.009786	
		BOD ₅	150	0.041939		0.041939	
		LAS	25	0.006990		0.006990	

笼具清洗废水、医疗废水	87.256	COD	250	0.021814	二氧化氯消毒	0.021814	
		SS	60	0.005235		0.005235	
		NH ₃	30	0.002618		0.002618	
		BOD ₅	100	0.008726		0.008726	
		粪大肠菌群	1.6×10 ⁸ MPN/L	1.39×10 ¹⁰ MPN/a		1.39×10 ¹⁰ MPN/a	
		LAS	20	0.001745		0.001745	

(2) 可行技术

医疗废水: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 附录A 中表A.2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 医疗污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可行技术中含: “消毒工艺: 加氯消毒, 臭氧法消毒, 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 本项目医疗废水采用二氧化氯法消毒至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吉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松花江, 本项目所用的污水处理工艺为“二氧化氯法消毒”, 符合上述规范要求, 技术可行。

(3) 吉林市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吉林市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45 万m³/d, 目前已接纳污水量34 万m³/d。本项目排水量为 0.92m³/d, 吉林市污水处理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废水排放。经处理后的污水水质排放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A 标准。因此, 本项目废水排入吉林市污水处理厂可行。

表 4-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排放口类型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经度: 126.513757331° 纬度: 43.813105964°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吉林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生产期间排放	一般排放口

2. 废气产污环节以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运营期接诊的宠物自身产生的臭味、宠物住院期间排泄物产生的臭味以及污水消毒设备在消毒处理过程中逸出的少量恶臭，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NH_3、H_2S。 本项目宠物住院期间宠物排泄物量极少，且住院宠物均放置在笼子中，笼子下方设置有承接盒，放置猫砂托盘便于吸收粪尿。宠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理并装入专门的密封袋中密封保存，将宠物粪尿散发的恶臭降至最低。住院室密闭，同时，二楼安装一套新风装置，管线布置在住院室及手术室上方，用于排风换气，一处进风口，两处出风口，新风装置及进出风口均设置在二楼西侧靠北部位位置，空调为挂壁式，外机放置在一楼西侧出口处。该位置远离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医院每三天喷洒一次除臭剂进行异味清除，每日下班后使用紫外线消毒灭菌灯进行消毒。运营期门窗关闭。 本项目涉及的病患主要为猫、狗等宠物，医疗废水主要为门诊废水、手术室废水、化验室废水，水质有机物含量不高，采用消毒处理，无生化处理阶段，且废水产生量小，因此本项目污水消毒过程中恶臭气体产生量极小，不定量计算。污水消毒设备密闭设于室内，产生的异味通过喷洒除臭剂进行控制。 在落实上述措施后，宠物医院无组织臭气浓度、H_2S、NH_3排放均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3. 噪声产污环节以及治理措施 （1）噪声预测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医疗设备和宠物叫声，均属于室内声源。噪声源强在55~75dB（A）之间。本项目选购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设备底部设减振垫等降噪措施来控制设备噪声。根据有关资料分析，砖混结构带玻璃窗建筑物对噪声的衰减量约为17dB（A），基础减振对噪声的衰减量约10-20dB（A）。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均安放在砖混结构室内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则各类衰减量A值取25dB（A）。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列明的公式进行噪声计算与预测：
--	---

表 4-3 预测公式一览表

公式名称	公 式	符号意义
噪声户外传播衰减公式	$L_P = L_{P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L_P —距声源 r 米处的声压级, dB(A) L_{P_0} —参考位置 r_0 的声压级, dB(A)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公式	$L_{P2} = L_{P1} - (TL + 6)$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多声源在某点声压级的叠加公式	$L_P = 10 \lg \left[\sum_{i=1}^n 10^{L_{Pi}/10} \right]$	L_P —多个声源在某点的声压级叠加后的总声压级, dB(A) L_{Pi} —第 i 个声源在某点的声压级, dB(A) n —噪声源个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值详见下表。

表 4-4 项目室内噪声源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噪声	运行时段	插入建筑物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宠物医院	风机	70	设备均安装于室内, 建筑砖混结构, 设备底座加装基础减振。	4	-4	2	2	63.98	昼间	25	38.98	东 2.0m 南 1.5m 西 1.5m 北 2.0m
	污水处理设备	70		5	-14	0.2	1.8	64.89			41.98	
	动物偶发噪声	75		-9	5	1.5	1.5	61.48			38.95	
	制氧机	70		-3.5	-2.5	1.0	3.5	59.12			34.12	
	彩超机	55		-3.5	2.0	1.5	3.5	44.12			19.12	

注：中心点以鸿博锦绣花园 6 号楼 12 号网点的厂界中心为中心点坐标

(2) 污染防治措施

为有效降低噪声，建议企业采取以下减缓措施：

①合理布局、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对各生产设备、通风设备应做相应的隔声、减振处理。

②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

③采用密闭形式，少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

④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

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⑤项目动物基本寄养在住院区或宠物笼，区域全部配套隔音玻璃并且配备专人看管，在出现无故叫唤时将及时进行安抚，避免影响周边声环境；

表 4-5 项目周边噪声现状监测及评价一览表 单位：dB (A)

厂界噪声监测点	噪声源距厂界距离(m)	昼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标准来源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昼间		
厂界东侧	1	50.43	/	/	55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
厂界南侧	2	44.31	/	/	55	达标	
厂界西侧	5	36.42	/	/	70	达标	
厂界北侧	10	32.28	/	/	55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
鸿博锦绣花园 5号楼南侧	22	31.3	51	51.23	55	达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
鸿博锦绣花园 6号楼西侧	7	38.5	50	50.73	55	达标	
鸿博锦绣花园 7号楼北侧	29	30.1	52	52.98	55	达标	
鸿博锦绣花园 6号楼1楼	3	<u>13.1</u> <u>2</u>	<u>52</u>	<u>52.0</u> <u>0</u>	55	达标	
鸿博锦绣花园 6号楼3楼	9	<u>10.1</u> <u>2</u>	<u>50</u>	<u>50.0</u> <u>0</u>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投产后，全厂主要噪声经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厂界西侧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北侧、东侧、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标准。敏感点鸿博锦绣花园 5号楼南侧、6号楼西侧、7号楼北侧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标准要求。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美容废物、宠物使用过的废猫砂、废尿垫及产生的粪便、动物尸体、废紫外线灯管医疗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垃圾：生活垃圾量按 0.5kg/人·d 计算，项目劳动定员为 4 人，年工作天数为 365 天，则全年共产生 0.73t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桶，然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美容废物（宠物废毛发）

在美容室剪毛等活动时要产生废毛、洗浴废水过滤后产生的废毛等，产生量按每日 0.1kg/只计，医院每日接待 3 只宠物美容洗澡，产生量为 0.1095t/a，定期清运至垃圾桶，然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3) 猫砂、废尿垫

宠物诊疗期间使用猫砂、尿垫每日进行收集，产生量约为 0.3t/a。按医疗废物处置，袋装密闭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宠物排泄物

宠物住院期间产生的粪便按每日 0.1kg/只计，医院最大住院量 15 只宠物，宠物排泄物产生量约为 0.548t/a。按医疗废物处置，袋装密闭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动物尸体

本项目在接诊过程中若出现不治身亡现象，动物尸体通常情况下由主人带离处置，不暂存。

根据《动物防疫法》，对于病死动物尸体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农业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2〕12 号）也明确提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承担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管责任；《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3〕34 号明确了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的技术要求。根据《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89 号），不宜将动物尸体处置项目认定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而是由农业部门按照有关法

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监管。因此，对于部分未被主人带离的动物尸体直接委托吉林市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不暂存。

(7) 医疗废物

参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版）》，结合本项目诊疗特性，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感染性废物（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一次性医疗器械等）、病理性废物（手术过程切除的动物组织等）、损伤性废物（医用针头等）、药物性废物（过期、淘汰、变质、被污染废弃的药品），产生的医疗废物中不含有传染病毒的废物。运营期间使用药品一般是一次性使用的物品，不重复使用且定期定量补给，经营场所无废旧药品产生。医疗废物产生量按 0.5kg/例次，则本项目医疗废物的产生量为 0.9125t/a。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需按照类别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8) 废紫外线灯管

本项目消毒时使用的消毒灭菌灯会不定期产生废紫外线灯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规定属于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一览表

废物分类	废物来源	组成	产生量	废物代码	包装形式	排放去向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73t/a	SW64 900-099-S64	袋	由环卫部门 每日清运
	美容废物	（宠物废毛发）	0.1095t/a	SW64 900-099-S64	袋	由环卫部门 每日清运
	动物尸体	动物尸体	/	900-099-S59	/	主人带离处置，不暂存，对于部分未被主人带离的动物尸体直接委托吉林市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
危险废物	医治过程	患病宠物使用过的废猫砂、废尿垫	0.3t/a	HW01 841-001-01	袋	分类收集后按照类别暂

		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	0.9125t/a	HW01 831-001-01 831-002-01 831-003-01 831-005-01	袋、盒	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患病宠物粪便	0.548t/a	HW01 831-003-01	袋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消毒过程	废紫外线灯管	0.04t/a	HW29 900-023-29	桶	

本次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最大0.9125t/a，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根据该级别，本次新建一处医疗废物贮存点用于废物的临时储存。占地1.5m²，医院一楼楼梯下方，独立密闭箱式装置，金属材质。专人看管。医疗废物存放于贮存点东侧区域，猫砂、尿垫、宠物排泄物存放于西侧区域，废紫外线灯管存放于南侧区域，北侧区域放置突发状况或临时产生的危险废物。

产生的医疗废物、猫砂及尿垫、宠物排泄物按类别分别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然后放置在托盘上，防止泄漏，并贴上明显的警示标识；其中病理性废物需存放于阴凉区域，避免医疗废物在高温下产生异味、滋生细菌；医院产生的临床废物，如诊疗或手术时使用医疗用品、医疗器械、医用针头等，必须当日进行紫外线消毒，消毒后装入容器。根据实际产生及贮存情况，定期转移，约每周转移一次。

医疗废物贮存点为一座密闭金属箱，底部为0.5cm厚不锈钢，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以确保地下水和周围环境的安全。危废的收集、暂存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具体如下：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项目建成投产前应 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委托处置，且资质单位须具备相应的处置能力，能够处置及接纳本项目危废，运输过程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危险废物从产生起直至最终处置的每个环节实行申报、登记、监督跟踪管理，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在此基础上，项目产生的危废均可得到合理有效地处置，不会直接排放环境。 综上，在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利用处置方式符合有关法规和标准要求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也没有显著不良影响。 5.地下水/土壤 <u>医疗废物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贮存点类型为一座密闭金属箱，底部为 0.5cm 厚不锈钢。箱内采取托盘+密闭袋（桶）收集危险废物，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要求。医疗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设备前置格栅，再经消毒水池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污水处理设备有前置格栅。采取以上措施后基本不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u> 6.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对项目的危险因素进行识别和分析，项目涉及环境风险 的物质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废水泄漏，处理废水使用的消毒剂二氧化氯消毒片、医用酒精。 （2）评价依据
--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识别的风险物质理化特性如下：

表 4-7 乙醇（酒精）的理化特性

项目	指标	乙醇（酒精）
理化性质	分子式	CH ₃ CH ₂ OH
	密度	相对密度（水=1）0.8
	性质描述	无色液体，有特殊气味。蒸气与空气充分混合，容易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与次氯酸钙、氧化银和氨缓慢反应，有着火和爆炸危险。与强氧化剂（硝酸、硝酸银、硝酸汞或氯化镁）激烈反应，有着火和爆炸危险。
毒性特征	LD ₅₀ (mg/kg)	7060（兔经口），7430（兔经皮）
	LC ₅₀ (mg/m ³)	37620，10 小时（大鼠吸入）
危险特征	闪点（℃）	13℃（闭杯）
	熔沸点（℃）	熔点-117、沸点 79
	爆炸极限（V/V，%）	3.3%~19%
	蒸汽压（kPa）	5.8(20℃)
判定结果	毒性（GB5044-8）	IV 级轻度危害
	危险性 HJ/T169-2004）	易燃液体

表 4-8 二氧化氯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

项目		二氧化氯
物理化学性质	分子式	ClO ₂
	性状	黄红色气体，有刺激性气味
	分子量	67.45
	相对密度	相对密度（水=1）3.09，相对密度（空气=1）2.3
	溶解性	极易溶于水
	沸点（℃）	11
	燃爆危险	本品不燃，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
	熔点（℃）	-59.5
	危险特性	具有强氧化性，能与许多化学物质发生爆炸性反应。对热、振动、撞击和摩擦相当敏感，极易分解发生爆炸
急性毒性		LD50>10000mg/kg

（3）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在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 Q 值判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酒精	0.06	500	0.00012
2	二氧化氯	0.007	0.5	0.014
3	医疗废水	0.87	--	--
合计				0.01412

经计算 Q=0.01412<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

染影响类)》，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题评价，仅需进行简单分析。

(4) 影响途径

酒精泄漏遇到明火引发火灾污染环境空气；二氧化氯受热和受光照或遇有机物等能促进氧化作用的物质时，能促进分解并易引起爆炸污染环境空气；医疗废水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此外本项目配备的宠物服务污水处理设施若出现异常状况，可能出现废水未达到消毒要求就外排的环境风险，以及发生动物疫情等风险。

(5) 防控设施

①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的规定进行工程安全防火设计。

②医院内应严格防火，设立明显的禁火和禁烟标志，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2005）规定，配置相应数量的灭火器类型，用于扑灭小型初始火灾。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③药品贮存严格按照相关药品贮存要求进行贮存。

④定期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检查和维护，减少事故隐患。严格安全操作。

⑤根据 HJ2029-2013《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30%，根据本项目日接诊宠物数量及污水日排放量，暂不设置应急事故池。

⑥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有效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转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⑦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实行分类、分区存放，不应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

⑧加强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规程，以减少人为风险事故的发生。

⑨酒精存放在诊疗室内，用玻璃瓶存储，存储量为 0.1t，采用大号托盘（其面积大于玻璃瓶底面积）存放，防止瓶体破损后消毒液泄漏蔓延至周边环境。

(2) 火灾次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房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在包装材料等易燃品堆放的位置；

②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③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加强对员工、消防安全责任人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④自动消防系统应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消防设施正常运转。

⑤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

⑥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6) 环境风险综合评价

本项目在设计中应充分考虑到可能的风险事故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及在日常工作中加强管理，预防和及时处理风险事故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表 4-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市安安动物诊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吉林省	吉林市船营区	鸿博锦绣花园 6 号楼 12 号 网点	
地理坐标	经度	126 度 30 分 49.63974 秒	纬度	43 度 48 分 47.33597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无	环保投资		5.00 万元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酒精、二氧化氯废水泄漏、污水处理设施出现异常状况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u>①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的规定进行工程安全防火设计。</u> <u>②医院内应严格防火，设立明显的禁火和禁烟标志，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2005）规定，配置相应数量的灭火器类型，用于扑灭小型初始火灾。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u> <u>③药品贮存严格按照相关药品贮存要求进行贮存。</u> <u>④定期对污水处理器进行检查和维护，减少事故隐患。严格 安全操作。</u>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7、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

为了确保该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符合国家排放标准要求，防止对水环境、大气及声环境影响。根据本评价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

议，结合工程本身的建设内容，对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投资进行估算。本项目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 ，详见下表。

表 4-11 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环保投资
废气	NH ₃	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0.5 万元
	H ₂ S			
	臭气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吉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
	宠物美容洗澡废水			
	医疗废水	经消毒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吉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	2 万元
噪声	医疗设备	选取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做减振处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 类、4 类标准限值	2 万元
	宠物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美容垃圾			
	废活性炭			
	医疗废物	经密闭包装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储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0.5 万元
合计				5 万元

8、排污许可申请

本项目实施后，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无需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及排污许可登记。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宠物自身产生的臭味、宠物住院期间排泄物产生的臭味、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异味以及污水消毒设备在消毒处理过程中逸出的少量恶臭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设备密闭于室内，产生的异味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进行控制；宠物医院对各诊室房间安装排风换气系统，并定期对各房间及危废暂存间喷洒纽勒卫赛德消毒剂、生物除臭剂和空气清新剂，每天不定时使用消毒灭菌灯进行消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二级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澡废水、地面清洁废水 DW001	COD	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澡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吉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松花江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
		BOD ₅		
		SS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粪大肠菌群数		
	医疗废水 DW001	COD	医疗废水排入消毒池内与消毒杀菌液混合至少 1h 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吉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松花江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数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声环境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级 LAeq		中 1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本项目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美容废物、宠物使用过的废猫砂、废尿垫及产生的粪便，均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患病宠物使用过的废猫砂、废尿垫、患病宠物粪便按类别分别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并贴上明显的警示标识，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与其他设施分开布局，其中病理性废物需存放于阴凉区域，避免医疗废物在高温下产生异味、滋生细菌；医院产生的临床废物，如：诊疗或手术时使用的医疗用品、医疗器械、医用针头等，必须当日消毒，经紫外线杀菌消毒后装入容器；医院消毒设施更换的废紫外线灯管使用原包装进行收集后暂放于危废暂存间南侧区域，以上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患病宠物尸体由宠物主人自行带走处理，不暂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医疗废物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贮存点类型为一座密闭金属箱，底部为 0.5cm 厚不锈钢。箱内采取托盘+密闭袋（桶）收集危险废物，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要求。医疗废水用桶收集后人工送至消毒水箱进行处理，在水箱下方设置托盘并且加强对水箱的检查。采取以上措施后基本不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在医院内摆放绿植，美化环境、净化空气。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规定进行工程安全防火设计。 ②医院内应严格防火，设立明显的禁火和禁烟标志，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2005）规定，配置相应数量的灭火器类型，用于扑灭小型初始火灾。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③药品贮存严格按照相关药品贮存要求进行贮存。 ④定期对污水处理机进行检查和维护，减少事故隐患。严格安全操作。 ⑤酒精、二氧化氯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地方，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与易燃物、还原剂等分开存放，搬运时轻拿轻放，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装备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立污染源档案，编制企业环境保护计划，并把污染物排放浓度、环境设施运转指标、同生产指标一样进行考核，做好环境统计；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尽量减少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杜绝事故排放，确保环保措施正常运转；搞好环境保护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技术水平和责任心，推动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并做好企业环保台账。			

	(2)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和《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和《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等规定的要求，一切新建、改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必须规范化，而且规范化工作的完成必须与污染治理设施同步。 ①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要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运输通道。存放场地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并应在存放场地设置环保标志牌。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 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做好台账管理相关工作。 (3) 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 境保护部国环环评【2017】4 号要求执行验收规定。 建设单位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 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 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4)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行业标准要求 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 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5) 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管 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 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根据《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944-2018） 排污单位应当每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并公开，同时向核发环保生态环境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 平台印制的书面执行报告。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 版），本项目无需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及排污许可登记。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位于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鸿博锦绣花园 6 号楼 12 号网点，用地性质为商服用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 吉林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通过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可得到有效控制与减 缓，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是有限的，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通过落实 工程设计拟定的环境保护方案和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使项目建设对环境的 不利影响得到有效控制，其影响可接受。建设单位对运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予以承诺 和落实。确保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从环境 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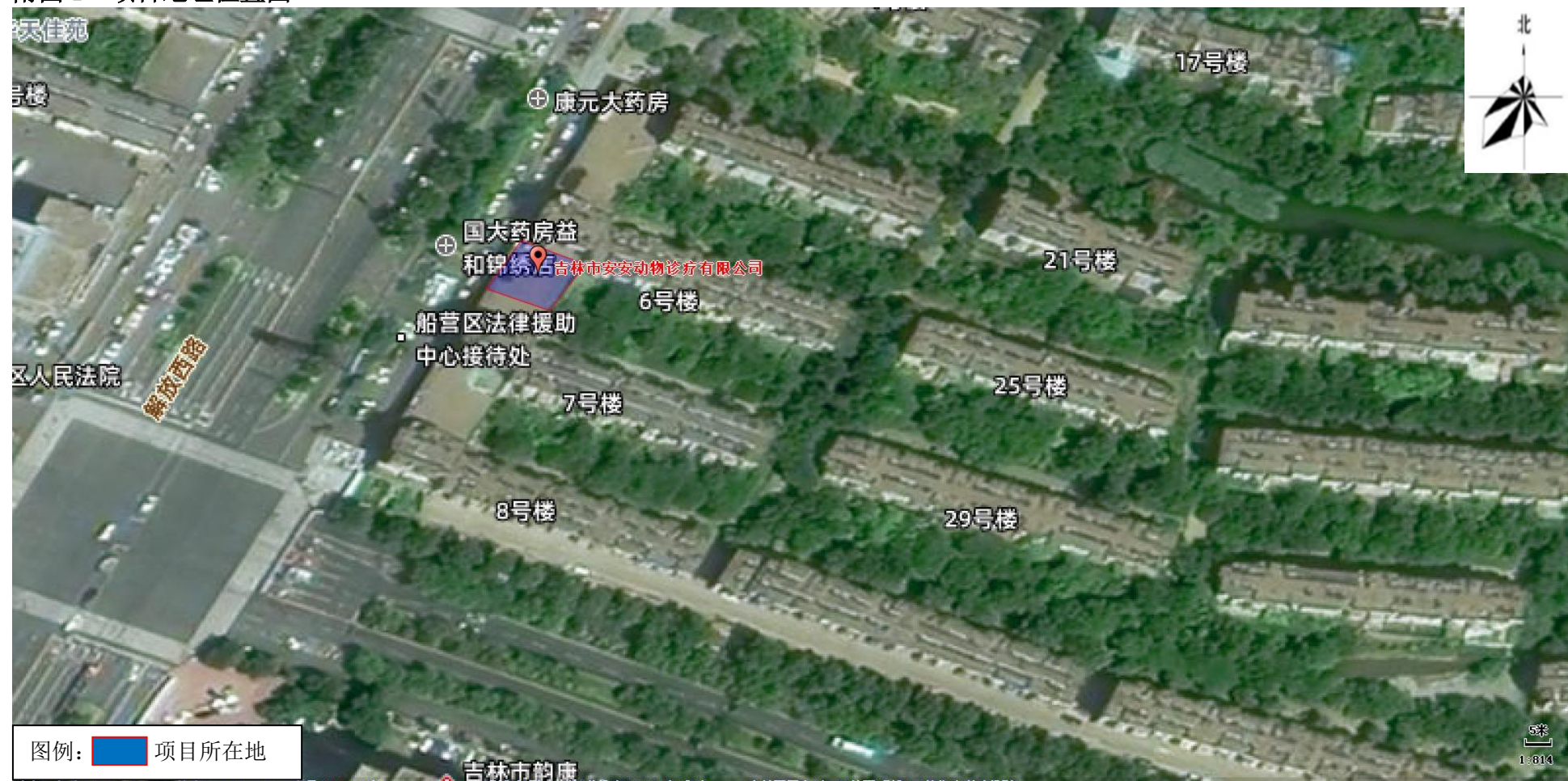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废水量	0			321.14m³/a		321.14m³/a	+321.14m³/a
	COD	0			0.066455t/a		0.066455t/a	+0.066455t/a
	BOD ₅	0			0.023995t/a		0.023995t/a	+0.023995t/a
	SS	0			0.01884t/a		0.01884t/a	+0.01884t/a
	氨氮	0			0.00593t/a		0.00593t/a	+0.00593t/a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			0.000093t/a		0.000093t/a	+0.000093t/a
	粪大肠菌群数	0			5.84×10 ¹² MPN/a		5.84×10 ¹² MPN/a	+5.84×10 ¹² MPN/a
	总余氯	0			0.000125t/a		0.000125t/a	+0.000125t/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73t/a		0.73t/a	+0.73t/a
	美容废物（宠物废毛发）	0			0.1825t/a		0.1825t/a	+0.1825t/a
	宠物使用过的废猫砂、废尿垫及产生的粪便	0			0.138t/a		0.138t/a	+0.138t/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			0.9125t/a		0.9125t/a	+0.912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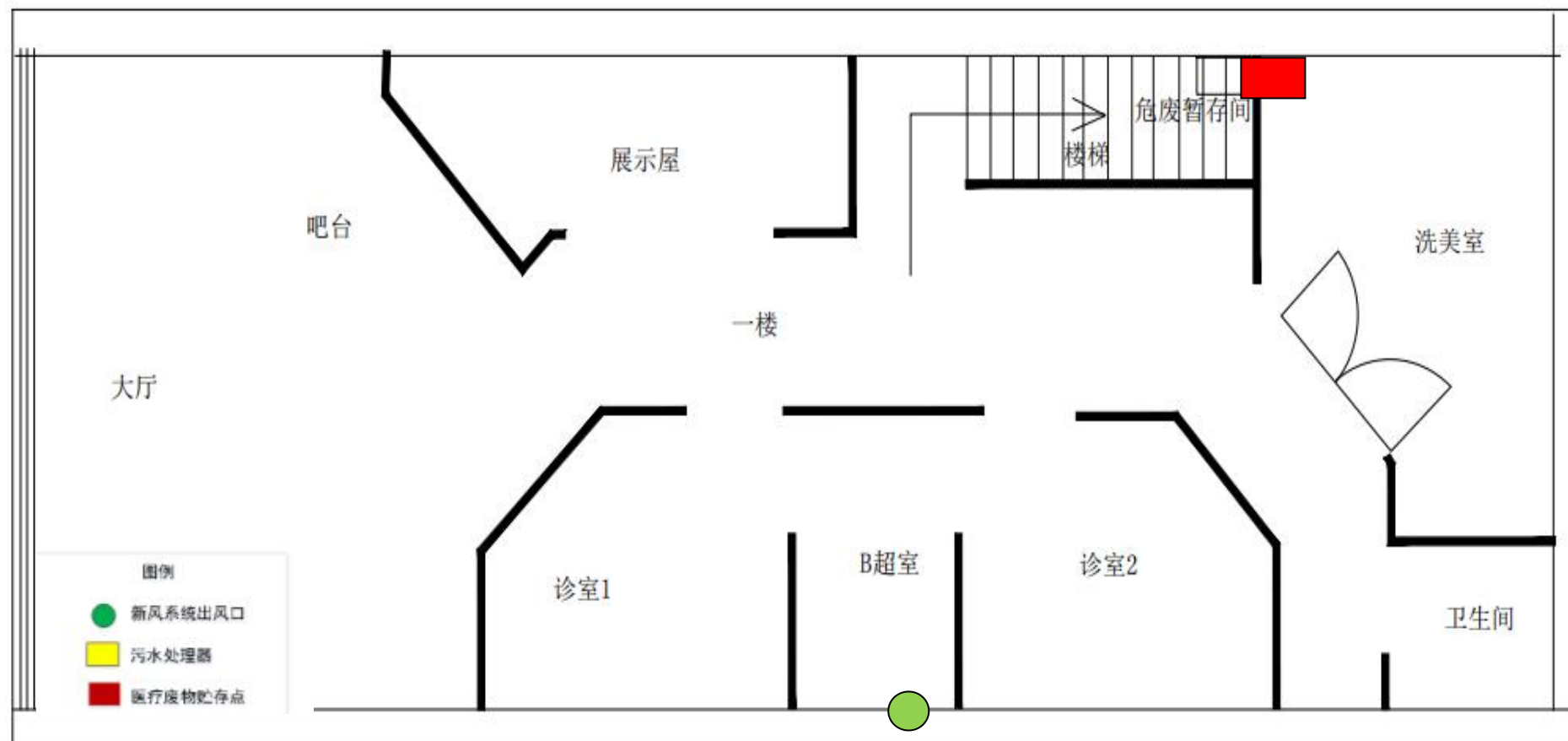
	患病宠物使用过的 废猫砂、废尿垫	0			0.102t/a		0.102t/a	+0.102t/a
	患病动物粪便	0			0.1825t/a		0.1825t/a	+0.1825t/a
	废紫外线灯管	0			0.04t/a		0.04t/a	+0.0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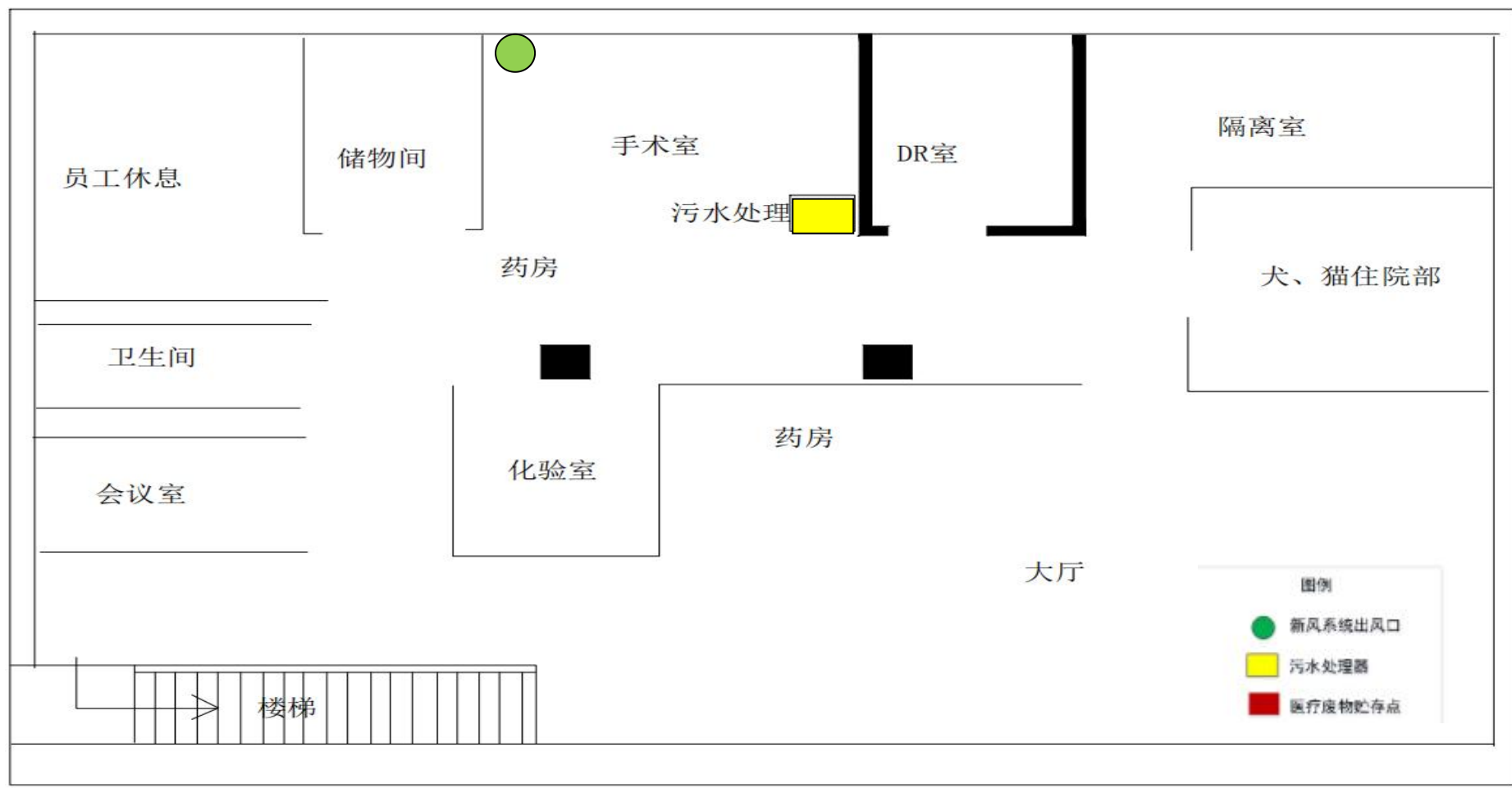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一楼平面布置图



二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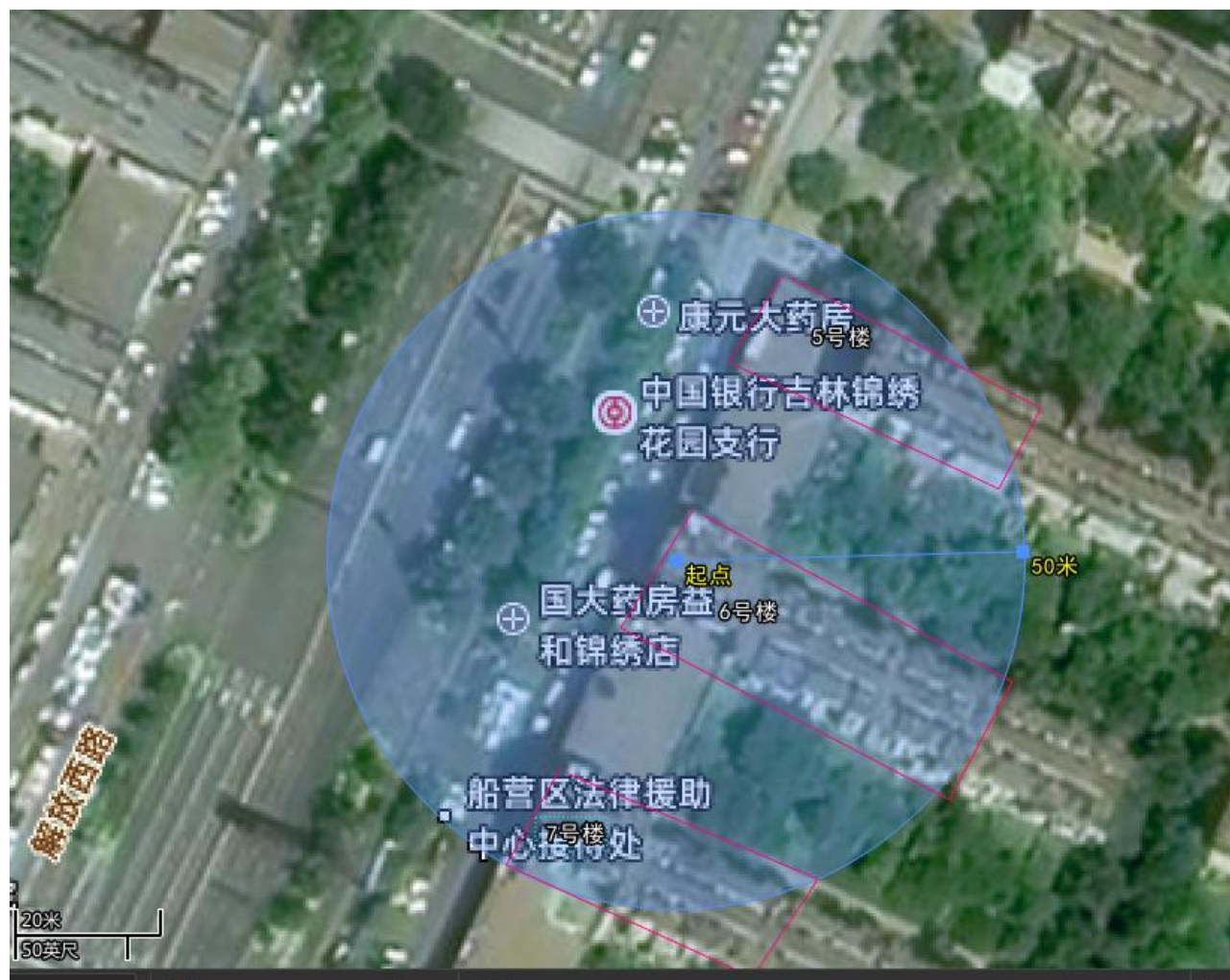
附图3 评价范围内敏感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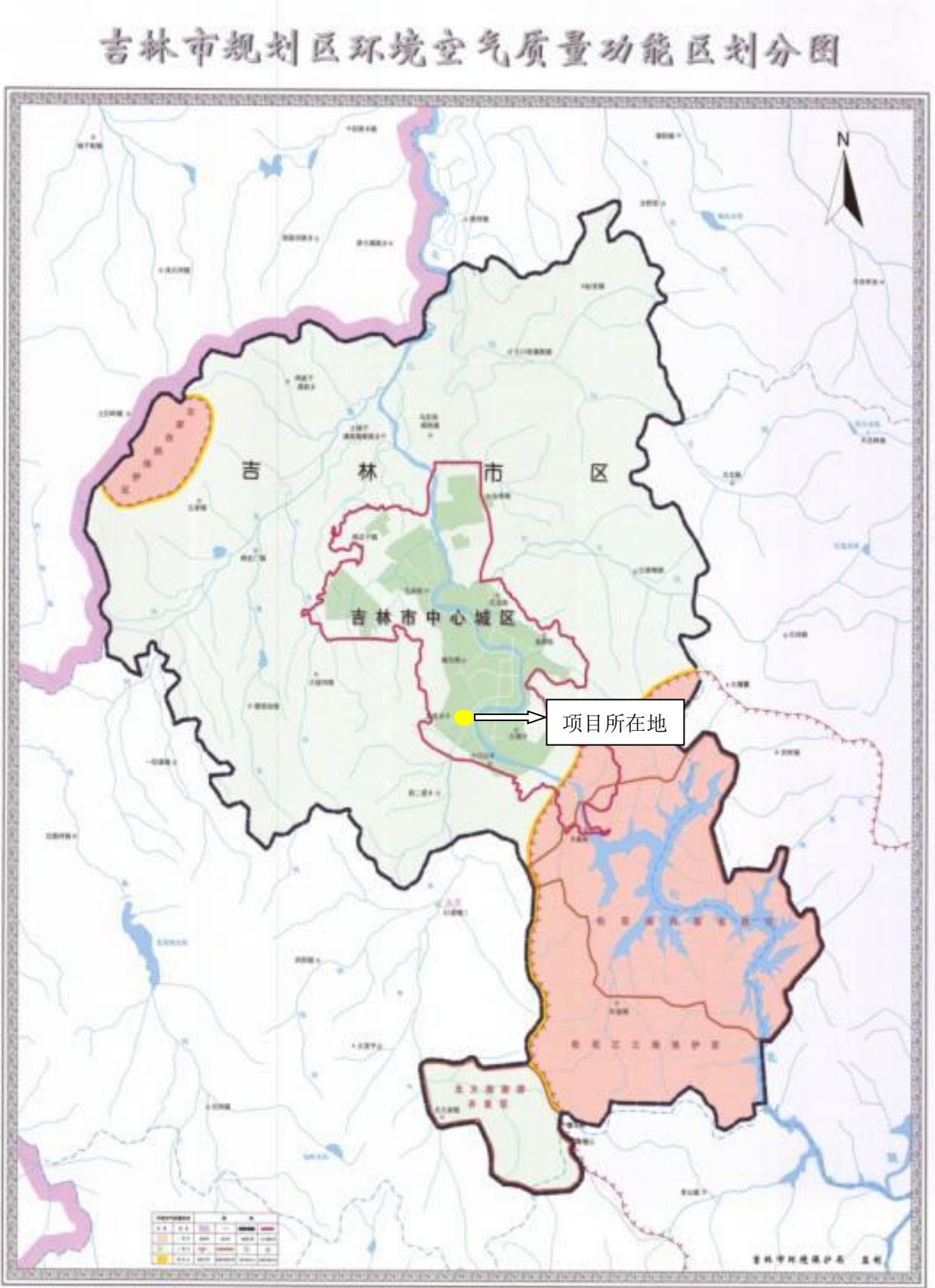
附图4 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声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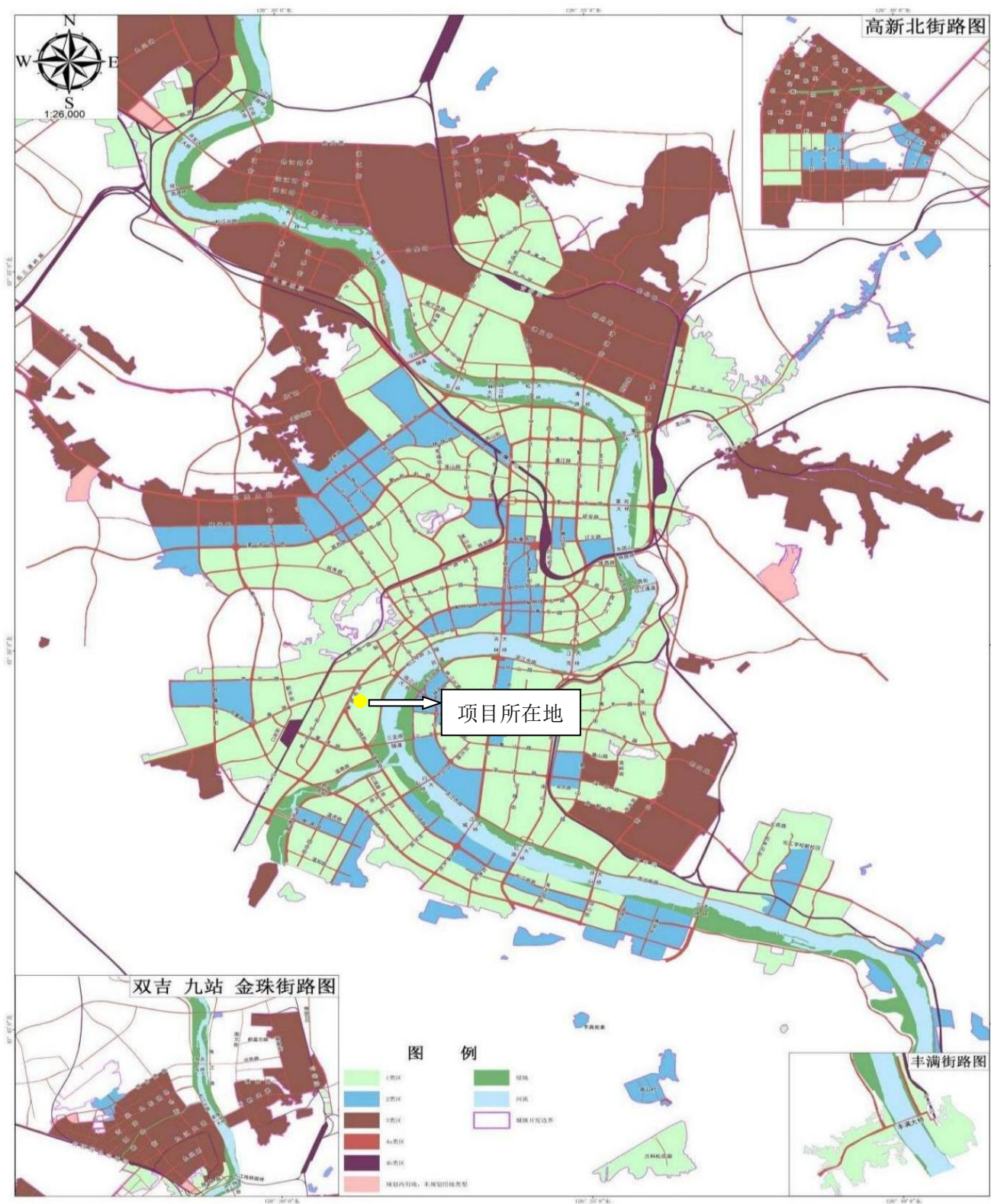


附图 6 吉林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吉林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吉林市城区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



吉林市“三线一单”图集

吉林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图例

- 地市
- 区县
- 地市界
- 区县界
- 公路
- 铁路
- 河流
- 优先保护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一般管控单元

制图单位：
吉林市“三线一单”编制组

2024年1月

附图 9 项目周边情况



附图 10 项目生态环境管控图

